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
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中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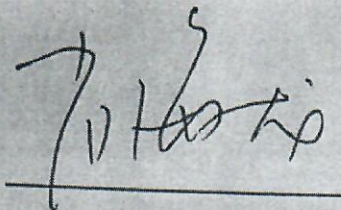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肖海龙',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肖海龙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6月 1 日



(本页无正文，为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春密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日

智洋创新科技
董

(本页无正文，为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谭博学

谭博学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日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

(本页无正文，为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芮鹏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6月 1 日

